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公眾持股量

百仕達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5年4月13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以配售價每股0.75港元，向三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71,802,456股股份。於配售股份中，Smart Orient已向CCIH 配售226,802,456股股份，而45,000,000股股份則配售予另外兩位獨立人士。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且並非百仕達及威華達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每位承配人均獨立於其他各方。配售股份相當於在配售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6%。代價總額203,851,842港元須以現金於完成日期作出獨立人士付款，及於完成日期與2005年4月29日作出CITIC付款。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且預期於完成日期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百仕達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完成日期將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0%。於配售事項完成後，CCIH及其他兩位獨立承配人將分別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0%及1.96%。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於完成日期將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0%，而威華達將可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百仕達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配售事項詳情將載於就主要交易詳情而刊發的百仕達通函內，其詳情載於百仕達與威華達在2005年4月7日聯合公佈的公告內。

配售事項

於2005年4月13日，百仕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以配售價每股0.75港元，向三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71,802,456股股份。於配售股份中，Smart Orient已向CCIH配售226,802,456股股份，而45,000,000股股份則配售予另外兩位獨立人士。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且並非百仕達及威華達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股份相當於在配售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6%。

代價總額203,851,842港元須以現金於完成日期作出獨立人士付款，及於完成日期與2005年4月29日作出CITIC付款。代價乃經百仕達與三名承配人參考(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市值總額，依據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主要事宜乃涉及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86%。於2004年12月31日(即威華達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當日)，配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1,342,792,000港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威華達之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分別約66,365,000港元及80,229,000港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威華達之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約57,466,000港元及80,229,000港元。

配售事項是履行百仕達於2005年2月22日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會盡一切努力，採取其他妥善措施，於2005年4月18日前確保恢復威華達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仕達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百仕達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配售股份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159,255,000港元，百仕達預期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44,200,000港元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收益入帳。由百仕達持有的配售股份的平均原值約166,071,122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3,500,000港元，將由百仕達用作償還為於2005年1月18日完成全面收購建議所需融資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且預期於完成日期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百仕達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完成日期將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0%。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威華達仍屬百仕達的附屬公司。

百仕達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在中國發電及供應電力；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及在中國建設管道氣網業務。

威華達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亦是百仕達的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發電及供應電力；及投資控股。

CCIH是以香港為基地，為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自營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中信資本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旗下的國際投資銀行，致力為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投資銀行、基金管理、證券買賣及證券研究服務。中信資本與威華達就下列各項取得共識(i)能源及共用事業將為中國經濟發展最快的行業；(ii)因應環保考慮，中國煤氣化業務將成為中國潔淨能源的重要部份及(iii)威華達正處於優勢以從該等業務中取得利益。

CCIH及其他兩位獨立承配人均獨立於其他各方，並為獨立於並非百仕達及威華達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CCIH及其他兩位獨立承配人將分別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CCIH及其他兩位獨立承配人將分別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0%及1.96%。

配售價每股0.75港元指聯交所於2005年4月13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80港元折讓約6.25%，及聯交所於直至及包括2005年4月13日止十個交易日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737港元加約1.76%的溢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百仕達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配售事項詳情將載於就2005年4月7日公佈的主要交易而刊發的百仕達通函內。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百仕達股東。

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威華達於2005年2月22日就（其中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情況刊發的公告所述，威華達已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有效期截至2005年4月18日止兩(2)個月。

下表載列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威華達控股權的架構概要：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百仕達 (附註1)	1,428,782,211	62.37%	1,156,979,755	50.50%
Warburg Pincus & Co. (附註2)	515,524,377	22.50%	515,524,377	22.50%
公眾人士	346,627,316	15.13%	618,429,772	27.00%
已發行股份總額	<u>2,290,933,904</u>	<u>100.00%</u>	<u>2,290,933,904</u>	<u>100.00%</u>

附註1： 包括Smart Orient的權益

附註2： 被視為於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於完成日期將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0%，而威華達將可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不尋常成交量

本聲明現應聯交所的要求而發表。

威華達董事已知悉威華達今天的股份成交量上升。於今天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成交總數53,090,000股股份中，如本公告所述，45,000,000股股份（佔84.76%）配售予兩位承配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威華達董事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擬進行的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威華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釋義

「CCIH」	指	中信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ITIC付款」	指	170,101,842港元的現金付款額，即向CCIH配售226,802,456股股份的代價總額，有關款額分兩次作出，第一次付款於完成日期作出，第二次付款於2005年4月29日作出
「完成日期」	指	2005年4月18日，即配售事項完成的日期
「代價」	指	203,851,842港元，即以獨立人士付款及CITIC付款撥付的配售事項代價總額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人士付款」	指	現金付款33,750,000港元，即於完成日期兩位獨立人士就45,000,000股股份支付的代價總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一家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配售事項」	指	由百仕達透過Smart Orient向三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71,802,456股股份
「配售日期」	指	2005年4月13日
「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事項前Smart Orient持有的271,802,456股股份
「股份」	指	威華達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Smart Orient」	指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由聯交所授予威華達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直至2005年4月18日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強

香港，200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百仕達及威華達的董事會成員分別包括：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強 (主席)

歐亞平 (副主席)

項亞波

鄧銳民

冷雪松

徐興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